

马 尔 康 市
矿 产 资 源 总 体 规 划
(2021 ~ 2025年)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导 语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2 -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2 -
第三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成效	5 -
第四节 问题与形势	7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1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与开布局	15 -
第一节 生态保护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格局	15 -
第二节 强化资源安全保障 统筹勘查开布局	17 -
第三节 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区	19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 -
第四章 坚持集约节约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23 -
第一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结构	23 -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3 -
第五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	25 -
第一节 矿业绿色发展	25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	28 -
第六章 深化改革创新 增强发展动力	31 -
第七章 强化规划约束 保障规划实施	35 -

附表目录

规划附表1：马尔康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规划附表2：马尔康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规划附表3：马尔康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规划附表4：马尔康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规划附表5：马尔康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规划附表6：马尔康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规划附表7：马尔康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规划附表8：马尔康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规划附表9：马尔康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导 语

“十四五”时期是阿坝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融入“一带一路”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发展生态经济的关键五年，是马尔康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科学推进优质矿业发展，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马尔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马尔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结合马尔康市实际，在全面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基础上，编制《马尔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十四五”期间，《规划》是调控马尔康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的重要依据，马尔康市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马尔康市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马尔康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部，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17'$ ~ $102^{\circ}41'$ ，北纬 $30^{\circ}35'$ ~ $32^{\circ}24'$ ，辖域东西长134km，南北宽90km，面积6623.43km²。马尔康市为阿坝州州府，东与红原县、理县连界，南与金川县、小金县接壤，北与红原县、阿坝县相连，西与壤塘县毗邻。区内有317国道纵贯，东距成都市395km。

2020年，马尔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4205万元，比上年增长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156万元，增长4.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4.5%，拉动经济增长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22882万元，增长8.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4.0%，拉动经济增长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35316万元，增长1.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1.5%，拉动经济增长1.3个百分点。马尔康市境内仅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1家矿山企业，2020年末未生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的概况及特点

马尔康市成矿地质条件好，是我省锂、铍、铌、钽稀有金属矿重要成矿区带。

矿产资源总量较丰富、种类较齐全。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的

矿种有23种，矿点、矿化点约30处。包括钛铁矿、锰、铜、铅、锌、钨、锡、汞、金、银、锂、铍、铌、钽、钾长石、脉石英、花岗石、大理石、石灰岩、白云母、水晶、刚玉、地热等。

锂矿资源优势明显，分布集中。截止2020年底，马尔康市查明锂矿矿石量6674.5万吨，氧化锂资源量868873吨，主要集中在党坝乡境内。正在积极推进建设国家级锂矿资源产业基地，助推形成以锂矿为代表的稀有金属的勘查开发利用的完整产业链。

锂矿资源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高。马尔康市以锂矿为代表的稀有金属矿产均伴生有铍、铌、钽等有益元素或共生矿产，经济价值高、综合利用潜力大，综合开发利用伴生矿产能显著提升矿产业的经济效益。

锂矿资源优势突显。对全市的矿产资源储量、潜力及其开发利用效益的综合分析表明：稀有金属锂、铍、铌、钽（锡）等矿产资源是马尔康市的优势矿产；贵金属金等矿产资源为潜在优势矿产，有草登乡安纳尔措金矿点、康山乡五都金矿点、草登乡珠林金矿点、龙尔甲乡隆波洛金矿点等矿产地，第三轮规划期间曾设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安纳尔措金矿普查、四川省马尔康县隆波洛金矿普查、四川省马尔康县龙尔甲金矿普查、四川省马尔康县沙尔金矿普查、四川省红原县、马尔康县新康猫金矿详查等探矿权，但均过期未延续，未探获资源储量。

地热资源禀赋较好，资源远景可观。马尔康市地热资源以旅游、洗浴为主，开发程度偏低。2019年12月，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成都水

文工程地质中心编制了《马尔康市城区及周边地区地热资源调查报告》，共圈定4处地热资源前景远景区，但整体工作程度依然偏低。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对市域内锂矿、地热等开展了矿产勘查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设置探矿权4个，采矿权1个，探矿权为省级发证，采矿权为州级发证，勘查开采矿种均为锂矿。其中四川省马尔康县地拉秋锂铌锡矿详查已完成勘查工作，正在申办采矿权，探获矿石量190万吨，氧化锂资源量21566吨，拟建生产规模为中型；四川省金川县龙古锂辉石矿（扩大勘查范围）详查已完成勘查工作，正在申办采矿权，探获矿石量726.7万吨，氧化锂资源量88120吨，拟建生产规模为中型；四川省金川县、马尔康县溯寨锂辉石矿详查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延续缩减面积后不涉及马尔康市，目前暂未提交备案资源量；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党坝锂辉石矿勘探2015年曾提交省厅备案矿石量2455.1万吨，氧化锂资源量323234吨；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处于停产状态，探获矿石量3302.7万吨，氧化锂资源量435953吨，核定生产规模5万吨/年，为小型。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矿权范围内进行深部勘查工作，氧化锂资源量有望突破100万吨，有望达到特大型锂辉石矿床规模。

专栏1 马尔康市矿业权设置情况

序号	矿山名称	勘查 开采 矿种	开发 利用 状态	矿石量 (万吨)	氧化锂 资源量 (吨)	生产 规模	登记面 积(平 方千 米)	矿业权 有效起 止时间	登记 发证 机关
1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党坝锂辉石矿	锂矿	停产	3302.7	435953	小型	2.722	2008/12/16-2023/12/16	阿坝州
2	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	锂矿	未利用	2455.1	323234	-	13.32	2020/2/13-2022/2/13	四川省
3	四川省马尔康县地拉秋锂铌锡矿详查	锂矿	未利用	190	21566	-	4.38	2019/5/15-2021/5/15	四川省
4	四川省金川县、马尔康县溯寨锂辉石矿详查	锂矿	未利用	-	-	-	78.45	2019/3/21/-2021/3/21	四川省
5	四川省金川县龙古锂辉石矿(扩大勘查范围)详查	锂矿	未利用	726.7	88120	-	20.89	2019/4/23/-2021/4/23	四川省

第三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合理利用、推进矿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源要素保障。但由于金矿矿业权均未进行勘查工作，未获得新增查明资源量。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党坝锂辉石矿受自身债务影响，未持续生产。未设置硅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

采矿权。锂矿探矿权均在进行勘查工作，尚未获得采矿权。

专栏2 “十三五”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6～2020年	属性	截止2020年	完成情况
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重要矿产地（处）		1	预期性	2	完成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锂矿矿石：万吨	800		916.7	完成
	Li ₂ O：万吨	10		11	
	金矿（金属：吨）	10		-	-
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锂矿（矿石万吨）	50	预期性	-	-
	硅矿（矿石万吨）	10		-	-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万吨）	10		-	-
	砖瓦用页岩（矿石万吨）	10		-	-
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资源保护与储备地（处）	1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个）	5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20		-	-
	绿色矿山比例（%）	50		-	-
	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	-

生态绿色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成效明显。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涉及各类生态保护区退出矿权 16宗，其中采矿权2宗，探矿权14宗。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发生根本转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正在形成以生态为导向的格局。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向好。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我市大力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优化，矿业集中度有序提升，依法退出了一批浪费资源、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矿山。

形成了马尔康党坝锂矿开发资源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得到优化提升。

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我市大力转变资源开发增长方式，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发展相协调，加强重要优势矿产保护和开采管理，有效控制矿产资源生产规模总量，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模式正在形成。

环保督察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成果显现。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治理，矿山治理取得明显进展，退出矿山严格按照土地复垦与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进行治理恢复，生产矿山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进行治理恢复。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市落实省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全面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 关于启动四川省矿业权远程直报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2020〕-385号）文件精神，实现矿业权新设、转让、延续、变更等相关业务联网审批。积极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精神。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程度提升，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在深入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中的逐渐显现成效。

第四节 问题与形势

一、面临问题

生态绿色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仍需努力。涉及各类生态保护区需退出矿权仍需加大，在省厅相关政策指导下，逐步有序退出已过期的涉及各级各类保护区的矿业权，严格生态红线与矿产开发的边界。

矿山开发利用稳定达产难度大。全市仅有的一家矿山企业受自身债务、基础建设、各类自然灾害、生态环保改造、矿地补偿权属争议等因素影响，难以持续稳定达产。

锂矿有益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总体不高。全市优势战略矿种锂矿，市委、市政府作出全面开发、科学开发、有序开发的战略部署，锂矿伴生的铍、铌、钽等有益元素综合利用率低，此类矿床一般复杂多样，加强资源禀赋的综合调查评价和采、选、冶工艺技术攻关，利于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与综合利用。

产业结构布局尚需优化。全市矿业开发利用以销售原矿石为主，矿产品深加工基础相对薄弱，需要加大中下游产品研发力度，延伸相关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地热资源工作程度偏低。全市范围内地热资源禀赋好，远景可观，但仍处于调查评价阶段，整体工作程度偏低。

二、形势与要求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省委涉藏工作会议对涉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判断、新决策、新部署，为马尔康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繁荣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西部大开发战略再次升级，在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改善和制度建设完善的基础上，西部内陆将加速变身开放前沿，中央财政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西部建设发展投入，对马尔康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政策机遇。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长江黄河上游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阿坝州准确把握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创建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区，这为马尔康市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带来重要战略机遇。四川省持续支持涉藏地区发展，阿坝州委、州政府对州府马尔康的发展定位更加明确，对“共建、共管、共享”州府马尔康的共识更加坚定，对州府马尔康的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重视，支持力度将会越来越大。“十三五”以来，马尔康交通、网络、电网、水利和城乡建设等关键性基础条件显著改善，为马尔康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汶马高速、马久高速、两康高速、马德（格）高速、川藏铁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将打通马尔康对外发展通道，极大提升区位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马尔康地处长江黄河上游，国家锂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做好“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是长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加强统筹谋划，精准施策，集约节约高效利用锂矿资源，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矿业绿色发展是大势所趋。全市暂无矿山进入省部级绿色矿山名录。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亟待矿业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州级绿色矿

业发展鼓励新机制，引导矿业企业参与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深化和巩固矿业企业绿色矿业发展的理念。

矿政管理体制仍需改革创新。贯彻并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精神，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储量规模要求及矿业权出让制度。积极探索“净矿出让”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深化管理服务意识，研究探索信息化政务服务，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为矿业绿色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省委涉藏工作、州委稳州兴州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护生态、发展旅游”为主线，按照“一城引领、两带支撑，关键先行、四向辐射，四轮驱动、美丽生态”的发展布局，全面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加快转型，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相协调。加快发展绿色矿业，采用先进的勘查、开采及选矿工艺，提高原矿的采选率和综合利用率，促进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实现社会稳定协调发展。

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协调发展。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及锂产业的布局、时序，坚持资源就地转化原则，推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形成协调有序的矿业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

改革创新，增强矿业发展动力。以体制、机制、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锂产业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延长产业链，强化高附加值环节，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价值的最大化。

互利共赢，深化锂产业开放合作。把握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新能源汽车发展建设等机遇，发挥区位优势 and 锂矿资源勘查开采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和深入推进马尔康市与国内外的锂产业合作，提升锂产业经济发展水平。

资源惠民，共享矿业发展成果。按照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推进政府、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收益，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目标

到 2025 年底，以锂矿为牵引的马尔康锂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基本形成，市内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专栏3 马尔康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锂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锂	LiO ₂ 万吨	〔15〕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锂	矿石 万吨	30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个	3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5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个	〔1〕	

注：〔 〕 为5年累计。

锂矿资源实现找矿新突破。通过鼓励现有探矿权加强勘查力度，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水平，增加锂矿资源储量。满足建设锂矿资源基地的需要，党坝地区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锂矿产地 1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有效调控重要优势矿产开采总量，在稳定和提高资源可供性的基础上，稳定重要矿产资源开采量。2025年，全市年开采锂矿矿石量30万吨，全市矿山数量增加至3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5%左右。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矿山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成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力度不断加大，到 2025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已有生产矿山的得到有效的生态修复，大中型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2035年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实施开展砂石土资源综合利用。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砂石资源需求，明确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综合利用砂石土资源的四类情形：一是采矿权人在依法取得的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有效期内，综合利用其尾

矿资源和废石废碴；二是机场、铁路、公路、水库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利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土；三是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矿山修复及其他需要整体修复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综合利用工程施工范围内采挖的砂石土；四是综合利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产生的砂石土。

矿政管理信息化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提高矿产资源信息化程度，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动态更新机制，让资源家底更清楚。“净矿”出让取得突破性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二、2035年展望

到 2035年，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稳定，战略性锂矿资源安全保障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基本形成，矿政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与开发布局

第一节 生态保护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格局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省委涉藏工作会议出台系列政策举措，继续支持涉藏地区发展，为我市加快发展提供了重大政策保障。

一、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协调发展

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化“一屏四带、全域生态”战略，大力推进“一增一减”措施，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之路，加快建设美丽马尔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成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繁荣舒适的生态旅游文化名城，促进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协调发展。

严守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底线。在岷江柏保护区、梭磨河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等相关管理条例，严守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底线。

打造岷江、大渡河上游重点流域绿色矿山生态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即将出台的《黄河保护法》。加快引导大渡河、岷江沿岸十公里范围内矿山全面向绿色矿山转型，不能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应有序退出，并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逐步形成岷江、大渡河上游沿岸绿色矿山生态带，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管控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只允许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但不得从事开采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理疗用矿泉水采矿权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依法设立的理疗用矿泉水和饮用矿泉水矿业权开展有严格限制条件的勘查开采活动，铬、铜、镍、钴、钼、钾盐和（中）重稀土矿产可从事勘查活动，但需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规定办理采矿权，其它矿种停止任何勘查开采行为；永久基本农田内，应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油气和非油气矿产、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下，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城镇开发边界内，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禀赋状况与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充分论证，协调好矿产开发与城乡建设的空间关系。法律法规对勘查开采活动有其它禁止、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严格不同矿种与国家公益林和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深入贯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文件要求。矿产勘查开采严禁占用国家一级公益林，三类矿产开发利用原则上不得占用国家二级以上公益林，除三类矿产以外的矿产勘查开采必须办理林地占用

手续。矿产勘查开采必须办理占用草原的手续。

二、布局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全面深化马尔康市拓展“一屏四带、全域生态”生态战略，以城镇为节点，骨干通道和流域为纽带，构建岷江流域（G213）、大渡河流域和G317经济发展支撑轴发展布局的经济战略。综合马尔康市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产业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川西北稀有贵金属勘查开发区马尔康市部分：

可尔因锂矿资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区。建立健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新模式和优化资源配置的激励机制，形成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的集聚优势，促进我市锂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和鼓励区内大中型矿业企业发展，引导小型矿山企业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深加工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勘查开采和产业集聚发展。对示范区内的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设置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财政资金优先安排地质勘查基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专项项目，稳步有序推进锂资源基地建设。

第二节 强化资源安全保障 统筹勘查开发布局

一、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进一步加强与中央、省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的衔接，推动开展1:6万-1:2.5万矿产地质调查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发现和评价一批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矿产地和地热资源找矿靶区，积极引导社会勘查

资金投入。

二、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和重点

重点勘查矿种：落实州规划要求，结合市情，在党坝地区重点勘查锂、铍、铌、钽。积极申请省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对重点勘查矿种进行勘查。优先设置、出让重点勘查矿种探矿权。

禁止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硫铁矿、泥炭等产能过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矿产。禁止勘查矿种，不再新设探矿权。

重点开采矿种：锂。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重点开采矿种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大理石、水泥用灰岩等矿产。限制开采矿种要严格规划审查，做到科学、有序、保护性开采。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砂金、湿地泥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大的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不再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逐步依法有序退出。

三、落实能源资源基地

进一步夯实能源资源基地。落实州级规划的四川马尔康可尔因-金川李家沟能源资源基地，有序推进锂辉石矿基地建设，规模集约开发可尔因地区锂辉石矿。可尔因地区锂矿可供开采资源储量大，拟建基地内现有矿山主要为党坝锂辉石矿，准备拟新建矿山的矿区有地拉秋、龙古等锂辉石矿区。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商业地质勘查，立足现有探矿权和采矿权，积极引进国有资本进入基地，整合已有探采矿权。推动矿山企业

与中下游生产企业进行实质合作，推动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对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进行探索和研究，推动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抗风险强、稳定生产的资源基地。

专栏4 马尔康市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1个）

四川马尔康可尔因。面积约****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锂矿。包括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地拉秋锂铌锡矿、龙古锂辉石矿阿拉伯矿段、加达锂矿区等。

第三节 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区

一、重点勘查区

布局优势矿产重点勘查工作，落实国家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个，党坝地区立足现有 3个探矿权，鼓励已有探矿权通过资源整合、资本融合等方式，积极推进探矿权整合，同时推进已有探矿权提升勘查程度，提高综合勘查水平，在对主要矿产进行勘查评价的同时，必须对铍、铌、钽等共伴生矿产一并进行综合评价。

专栏5 马尔康市重点勘查区

国家级重点勘查区（1个）

阿坝可尔因地区（锂矿）：面积约****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锂矿，主要为马尔康可尔因伟晶岩田东北部密集区。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 1个，理清现有采矿权权属、采矿主体股权结构、拟建矿山的分布情况、资源禀赋、采矿模式及开采规模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优化矿山布局和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

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推动企业重视地方产业联动效应和当地贫困群众就业发展，实现矿地民生和谐发展。

专栏6 马尔康市重点开采区

省级重点开采区（ 1个）

阿坝州马尔康可尔因锂矿：面积约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锂矿。主要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党坝锂辉石矿。

三、勘查开采规划区

根据资源禀赋特征及开发利用条件，落实州级规划划定的1个勘查区块，为四川省马尔康市果尔巫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专栏7 马尔康市勘查规划区

市级勘查规划区（ 1个）

马尔康市果尔巫饰面用花岗岩普查：面积1.55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遵循《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从事相应采选活动。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应在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省级规划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执行，且服务年限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

开发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优矿劣用等浪费资源行为。对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破坏和浪费资源、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开采和选矿技术。矿山企业应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

安全生产准入。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环境保护准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准入。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矿山“三废”必须达标排放，降低环境容量消减强度。矿山企业应有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能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新建矿山必须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作为矿业权审批的必要条件。

国土空间规划准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生态红线范围内，实行不同矿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差别化管理；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下，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城镇开发边界内，充分论证，协调

好矿产开发与城乡建设的空间关系。法律法规对勘查开采活动有其它禁止、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林草征（占）用准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须办理林地和草原占用手续，严禁占用国家一级公益林，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利用原则上不得占用国家二级以上公益林。

矿业权出让准入。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规划管理准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是矿业权设置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规划划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勘查、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立一个探矿权、采矿权。

低风险矿种勘查区块准入。对于规划的低风险矿种探矿权，政府应出资勘查达到普查及以上勘查程度后出让探矿权，或政府出资探明资源储量后出让采矿权。

投放时序准入。结合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指标和矿业权设置数量，合理安排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内矿业权的投放和时序。

第四章 坚持集约节约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第一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结构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双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州规划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2025年底，全市各类矿山总数不超过5个。

金属矿产：鼓励合理开发利用锂、铌、钽等金属矿产，加快推动可尔因地区锂矿等大中型金属矿山建设，促进锂矿矿山稳定提产。到 2025 年底锂矿年产矿石量不低于30万吨，矿山总数增加至3个左右。

非金属矿产：实现矿山布局与城乡建设、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衔接，延伸扩大非金属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到 2025年底非金属矿山总数增加至1个左右。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水平。以锂矿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应用、推广、开发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矿产资源采选水平；重点加强锂矿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矿山“三率”平均达标率达到100%。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川西北锂矿综合利用工程。

专栏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川西北锂矿综合利用工程（马尔康部分）：加快市域内锂辉石矿的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科学合理地开展锂辉石矿资源。以马尔康党坝锂矿矿山为基础，创新探矿和采矿技术，以点带面，带动整个可尔因稀有金属矿集区的探、采矿的发展。以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为依托，形成相对集中的选矿基地，以便对原矿、矿渣、废水及产生的锂精矿的统一管理。形成全国最大锂辉石资源战略基地、锂产业原料基地。加快铍、铌、钽、铷、铯等稀有金属的选矿及生产利用的科技攻关的研究工作，提高锂辉石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尾矿、矿渣有用稀有金属元素的再回收及新兴建材产品的试验工作，发展锂产业循环经济，减少废弃物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区域内“三率”达标率达100%。

加强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对本市矿山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测、监管与考核的管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矿产资源“三率”水平的准入化管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颁发、延续采矿许可证，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强化对矿山企业“三率”水平的监督检查，引导和约束矿山企业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执行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名录制度，建立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有效引导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定期评估制度，综合评判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财税和经济政策，为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发的矿山企业提供优先供地、优先审批等优惠政策。

第五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矿山企业为主体，以实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监管在建与生产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实现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一节 矿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勘查

全面加强绿色勘查实施。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于矿产勘查设计、施工、验收、成果提交的全过程，实施勘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

推行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矿产勘查应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倡导采用能够有效代替探槽、井探的勘查技术手段，鼓励采用“一基多孔、一孔多支”等少占地、对环境影响小的勘查技术。

实施绿色勘查全过程控制。勘查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明确提出绿色勘查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包括明确的业务技术安排，预防控制和组织管理措施。勘查施工过程中，各工作环节应严格按照勘查设计落实绿色勘查具体要求和措施。勘查工作或阶段工作结束，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环境

恢复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勘查项目验收时，应将落实绿色勘查具体要求和措施的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力争 2035 年，全市勘查工作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

二、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部署绿色矿山建设。以大中型开发矿山为重点，作为试点建设绿色矿山，通过建设绿色矿山示范企业的方法，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研究建立市县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坚持以矿山企业为主导，自然资源、环保、银行、财政、文体等部门协同，社会积极参与，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监督的组织方式，督促指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条件，结合矿山企业自身发展目标和进程，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创建和谐社区等角度出发，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力争到2025年建成马尔康党坝锂矿稀有金属矿产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示范区内州级及以上绿色矿山比例达到100%，示范区内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充分显现。

夯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提升矿区环境，建设“花园式”矿山，实现矿区环境天蓝、地绿、水净。鼓励企业转变资源开发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方法，推广先进、高效的选矿方法，构建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综合利用主矿产和共生资源。节约能源、减少“三废”排放，推广利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控制废气粉尘、污水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并采取有效的处置和再利用措施。推动矿山企业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建设，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工艺自动化，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对尾矿库、废石场、废渣场等堆场、边坡建设安全监测系统平台，废气、废水污染控制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提升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实现办矿一处，造福一方，加强对职工和群众人文关怀，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纠纷，防止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在资源配置、矿政管理、财政资金、税收等方面适度倾斜。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政策，在用地、用林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企业倾斜；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矿政管理政策，在办理矿权延续、变更手续等方面给予办证绿色通道权利；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财政、税收激励机制，在办理银行贷款、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矿产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进行专项部署。市政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抓好落实。市自然资源部门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

工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严守安全底线不突破。切实筑牢矿山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树牢“两个至上”理念，以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要求，坚决严查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要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不断深化矿山重大安防工程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严守法纪要求。大力引导矿山加强法制教育，树立敬畏法纪、敬畏权力、敬畏责任，管好自己、增强廉洁企业意识。以国有矿山为代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查处四个方向从严要求，形成矿业管理与开发之间“干净”与“担当”的政治生态格局。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

全面推行“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矿业权人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山、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按照矿山生态功能分区，及时对采空区、损毁土地、闲置土地进行治理恢复；露天开采矿山要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分平台阶开采，及时形成终了边坡；

形成二阶以上终了边坡的，要及时进行治疗复绿，绿植应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规划期内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应大于新增破坏矿山面积。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政策法规制度。针对不同的矿山建立一矿一档的矿山生态修复解决方案制度，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全市矿山生态环境管理迈向法制化、规范化，矿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共进。细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从设立、计提、使用、监管等方面规范。在管理和服务中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山环境治理监督机制和统计报表制度。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监督事中管理。落实以国家区域监测、矿山自主监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国家、省、州、市四级监测管理体系，2025年全市矿山纳入四级监测管理体系管理。重点开展党坝地区锂矿开发矿山和其它地区大中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工作。建立完善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报告制度，加强对矿山企业自身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监测数据的快速采集、分析处理与定期发布的监管，推动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落实矿业权人地灾防治主体责任。矿山开发利用中地灾防治责任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矿山建设开发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报告建议落实防灾措施。加强地下水水位及地表变形监测，防止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问题。矿山开发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

由矿业权人负责治理，不得使用中央、省级地质灾害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推行自然的生态治理修复方案。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和改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生物技术和系统工程应用，提高矿山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做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景观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修复后景观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在重点工程内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在自然条件较好，矿山开采损毁较轻的地区，辅以必要的围栏封育、适当补植、设置警示标志等人工干预，逐步辅助达到复垦要求，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对损毁较为严重的地区，包括露天采坑、尾矿库等，根据矿山土地复垦技术要求，按照地质灾害治理、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设施配套的复垦要求，完成矿山生态治理。力争到2025年，矿山生态修复比例达到100%。

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和水务部门相衔接，对矿业开发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必须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提交可供执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复并通过水务部门验收。

第六章 深化改革创新 增强发展动力

加强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提高矿山企业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提倡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节约资源。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三率”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强科技攻关，尽快实现矿产选冶炼、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提高锂矿中铍、铌、钽资源的利用水平。加大尾矿的综合利用力度，控制增量、减少存量。

完善“净矿”出让配套措施。坚持市场竞争取向，遵循矿业发展规律，严格限制协议出让配置资源，除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以外，均实行竞争性出让。建立市级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制度，建立“净矿”出让实施办法，在后续出让工作中不断完善和优化，形成适合市情的“净矿”出让管理办法。

落实矿山生态修复法定义务。督促采矿权人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对其矿业活动导致生态系统受损区域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相应监测与管护等生态修复活动。

开展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提高矿山开采人员防灾、识灾、避灾意识；矿山建设开发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报告建议落实防灾措施，做到开采前严格评

估，开采中积极防范，开采后积极恢复；矿山开发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由矿业权人负责治理，不得使用中央、省级地质灾害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按照国家和省部署，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合同制度，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加强对到期未申请延续、关停未注销矿业权的清理销号工作。已有采矿权与生态敏感区重叠的要主动退出或避让，采矿权到期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应说明原因。因资料不齐，无法延续的，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相关资料再申请办理延续。依法关闭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淘汰类、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改达标无望的矿山。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勘查工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探索地热等具有旅游资源属性的矿产与土地出让相结合的出让新模式。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为基础，建立真实可靠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本底，加强完善年度动态监测和储量统计年报相结合的储量数据动态更新制度，确保储量数据同源自洽。

加强矿山勘查、开发监管。将矿产勘查、开发管控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实施监管的内容、程序、

时限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矿山企业落实行业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三废”排放、安全生产、水资源利用与水土保持、资源开采和土地使用等实施全面监管。

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矿业权人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其矿区范围而影响矿业权人合法生产作业活动。政府各有关部门、当地乡（镇）政府和群众应积极支持矿业权人合法的生产作业活动。依法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发现经济矿床后依法取得采矿权。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变更企业资产产权而需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即可转让。

完善媒体监督和社会举报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共同参与”联合执法机制和行政负责制，监督检查探矿权、采矿权人的各类勘查、开采活动，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及时查处一起。

优化收益共享分配机制。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锂辉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利益共享机制，合理分配政府、企业、当地群众相关利益。以利益为纽带推动与资源所在州、县（市）国有企业合作，形成合作共同体，鼓励锂产业企业与地方政府以合作、合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带动农牧业、旅游业、餐饮业和物流业等非矿产业，拓展当地群众增收空间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服务平台”信息，开展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加强以政府监管为主的诚信体系，

针对性采取奖惩措施，保障行业诚信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提高地质资料和矿业权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原始、成果地质资料数据库建设，建立联合编目和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公开地质资料目录。开展地质资料汇交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汇交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到应收尽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完善矿业权文件归档范围及档案分类，实现矿业权档案管理规范化，确保做到应归尽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档案保管条件；推进档案信息化进程，促进档案资源共享。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以全州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为基础，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全面、透明、精准的信息与数据支撑。实现矿业权申请、规划分区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以规划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

第七章 强化规划约束 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建立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规划实施与监管联动机制，做好政策衔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二、严格规划审核

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均要以规划为依据，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勘查开发项目严禁审批。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发矿种的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

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建立动态巡查监控管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监督和指导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废弃

矿井的治理工作。引导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发矿产资源，强化规划意识，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执行规划，自觉抵制违反规划的行为。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五、加大财政支持

政府部门要做好财政对规划实施所需的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要求，保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开展。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附表1 马尔康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 采规模 (万吨/年)	备注
1	NY001	四川马尔康可尔因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锂	308.00		4		1	5	落实省级规划

附表2 马尔康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2)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3 马尔康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4 马尔康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KZ001	四川阿坝可尔因地区锂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274.14		锂矿	4	0	国家级

附表5 马尔康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001	四川省马尔康市果尔巫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1.55		普查	普查	2022	

附表6 马尔康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 矿种	资源 量 单 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 数量	备注
1	CZ001	阿坝州马尔康锂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106.60		锂矿	矿物 吨	435953.51	1	0	

附表7 马尔康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8 马尔康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储量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储量规模	开采规模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锂矿	Li ₂ O 万吨	5	矿石万吨/年	100	/	/	
2	饰面用石材(大理岩、花岗岩、灰岩/其它)	矿石 万立方米	100/10	矿石 万立方米	10/10	5/3	-/1	

附表9 马尔康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拟设采矿权总数	最低开采规模	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	备注
--此表为空--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